

# 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07

检品名称: 胶体果胶铋胶囊

供样单位: 洱源县人民医院 (洱源县局)

检验目的: 抽验

批准人签字: 赵凤菊

签发日期: 2019/09/04

# 说 明

一、供样单位对本检验报告书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，本所只对检验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书如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本所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（红章）的，一律无效。

四、检验报告书是对检验样品质量做出的技术鉴定，有关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检验报告书，更不得将检验报告书用于广告或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大理经济开发区生物制药园区风盛路

邮 编：671000

电 话：0872-2125679

传 真：0872-2125679

联系人：业务科



# 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## 药品检验报告书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07

检品编号: YPCY20190005

共1页 第1页

检品名称	胶体果胶铋胶囊		
批号	9T1C03	规格	0.1克
生产单位或产地	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包装	铝塑泡罩包装
供样单位	洱源县人民医院(洱源县局)	效期	2021年02月
检验目的	抽验	检品数量	12粒X4板/盒×9盒
检验项目	全检	收检日期	2019/07/10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	报告日期	2019/09/04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------	------	------

**【性状】**

内容物应为黄色颗粒或粉末

内容物为黄色粉末

**【鉴别】**

- (1)
- (2)
- (3)

应呈正反应  
 应呈正反应  
 应呈正反应

呈正反应  
 呈正反应  
 呈正反应

**【检查】**

装量差异  
崩解时限

应符合规定  
 应在30分钟内

符合规定  
 22分钟

**【含量测定】**

含果胶铋以铋计算, 应为标示量的 100.7%  
 90.0%~110.0%

以下无检验项目

结论: 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检验, 结果符合规定。

主检: 董坤

审核: